

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邵市办发〔2023〕4号



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 坚决惩治严重超概算行为的意见

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市直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政府投资项目严重超概算行为，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率，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坚决惩治严重超概算行为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审批概算，未经审批概算的市本级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拨付资金（应急、救灾等特殊项目除外）。

1. 市发改委依法依规依程序履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概算核定、概算调整和监督责任。

2. 市财政局对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履行资金监管责任。

3. 项目主管部门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

4. 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对概算管理负主要责任，其法定代表人对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概算承担全过程管理责任。向市发改委申请审批项目投资概算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概算管理承诺书。项目建设过程中，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签署法定代表人变更责任移交书，并报市发改委备案。

5. 市审计局负责对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跟踪审计。

6. 代建单位、工程咨询单位、设计单位、评估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概算控制责任。

二、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发改、财政、审计和行业主管部门等，依据职能分工，对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7. 市发改委在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定期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发现超出投资概算总额的，应责令停工整改，并书面通知市财政局暂停付款。对违规超概算项目，先追责问责到位，再严格按程序履行评估论证、重新决策、调整概算等手续后，方

可继续实施。

8. 市财政局根据批复或核定的投资概算，按工程进度拨付财政资金。对于超过概算批复的项目，未经批复调整，不得拨付财政资金。

9. 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控制，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主体结构封顶、路基、路面完工、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

10. 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在概算核定后，应当按季度向市发改委和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进度和概算执行情况。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调整概算；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必须事前向市发改委正式申报，经严格论证并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11. 市发改委每年底前将本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信息推送市审计局，市审计局应按有关规定，将市本级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报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列入年度计划进行专项审计，相关审计结果及整改建议按要求报上级审计机关、投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市审计局要将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控制情况作为重要审计内容纳入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有关专项审计，强化违规超概算问题查处。

三、进一步强化惩戒问责

对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违规超概算 10%及以上，或超概算未

超过10%但超概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责问责。

12. 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违规超概算的，对负有责任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从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未经批准或者不具备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2）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3）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4）擅自增加投资概算；（5）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6）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7）不按规定保留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损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13. 项目主管部门未履行项目管理和监督责任，授意或同意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导致超概算的，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4. 审批部门不按程序核定或调整概算的，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5. 代建方、工程咨询单位、设计单位、评估单位、招标代

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因过错造成超概算的，由行政监督部门依规依纪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查处后纳入市信用信息网“黑名单”，依法限制其承担全市各类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6. 对领导干部违规插手或干预政府投资项目，谋取利益导致超概算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前市委、市政府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

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